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5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法規宣導事項：

- (一)113學年度起，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請學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，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，並確實依所定之要點及規定執行。
- (二)請學校依「教師法」第20條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0條及性平法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確實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
- (三)為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(CEDAW)」提升婦女權力之精神，「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」，建請學校聘任主管時，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，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，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：

- (一)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組成調查小組前，請務必查詢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，以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，維護行政調查程序之適法性。

(二)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……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請學校確依前開程序辦理，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